111年度雲金職字第234號　法院案號：111年司執字008471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慶春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斗南鎮	泰安		324		2165.95	248640分之9598	39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大東段大東小段98地號。住宅區。							
2	雲林縣	斗南鎮	泰安		329		270.82	2分之1	631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大東段大東小段97-2地號。住宅區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查封時３２４地號土地部分上有不在拍賣範圍內建物、鴿舍坐落，部分為空地；３２９地號土地部分上有不在拍賣範圍內建物坐落，部分為空地，基地使用之法律關係不明，且本件只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因定為合併拍賣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人應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，不得單獨應買;惟如拍定人不同意或有另筆土地之他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，拍定人或優先承買權人可協議定之;協議不成時，各優先承買權人均只承買自己共有之土地，拍定人應買受其餘之土地，不得拒絕；同筆土地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，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三、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